

澳至尊 AUSupreme



中期業績報告 2018

澳至尊 AUSupreme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交所主板上市編號：2031.HK

澳至尊 AUSupreme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銘堅先生 (主席)

尹祖伊先生

陸定光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陸定光博士 (主席)

尹祖伊先生

蔡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祖伊先生 (主席)

高銘堅先生

蔡志輝先生

公司秘書

鄧穎珊女士

授權代表

蔡志輝先生

鄧穎珊女士

獨立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2031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公司網站

www.ausupreme.com



澳至尊官方網站



澳至尊天貓旗艦店



澳至尊微信號



澳至尊facebook網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績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有關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8,836	108,655
銷售成本		(18,925)	(16,347)
毛利		119,911	92,308
其他收益	6(a)	364	354
其他淨收益／(虧損)	6(b)	30	(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638)	(77,4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78)	(13,122)
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7	15,289	1,830
所得稅開支	8	(3,047)	(92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42	90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港仙 1.63	港仙 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358	33,421
租賃按金		2,599	2,877
遞延稅項資產		653	640
		35,610	36,938
流動資產			
存貨		21,473	17,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168	31,343
可收回稅項		—	2,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13	91,738
		162,154	142,7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723	14,487
應付股息		7,500	—
應付稅項		2,656	—
撥備		415	403
		28,294	14,890
流動資產淨值		133,860	127,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470	164,78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12	271
		212	271
資產淨值		169,258	164,5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500	7,500
儲備		161,758	157,01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9,258	164,5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份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18年4月1日結餘	7,500	86,608	1,546	68,862	164,516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42	12,242
宣派股息(附註9)	—	—	—	(7,500)	(7,500)
2018年9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7,500	86,608	1,546	73,604	169,25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份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17年4月1日結餘	7,500	86,608	1,546	56,332	151,986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06	906
2017年9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7,500	86,608	1,546	57,238	152,8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89	(1,5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	(31,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775	(33,4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38	112,3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13	78,8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本集團管理的品牌產品。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最初於2016年9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分別為「上市日期」及「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乃應與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及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計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所報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新準則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式。

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本集團並無以下金融資產：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因該項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負債，故該項新規定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該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金融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在內的收益確認指引以及有關詮釋。

管理層認為採納該新訂準則對現有收益確認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作出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根據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5. 收益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健康補充產品	127,502	100,030
個人護理產品	9,452	6,453
蜂蜜及花粉產品	1,882	2,172
	138,836	108,655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a)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319	251
其他	45	103
	364	3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 續

(b)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	(139)
	30	(229)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296	1,015
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8,511	8,80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	13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925	16,3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637	68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撥備	424	30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	549
合計	3,047	924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7,500,000港元(2017年：無)根據於2018年6月28日董事會作出的提議宣派，並於2018年9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全年股息於2018年10月22日支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12,242	906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750,000,000	7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3	0.12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40,537	8,169
添置	233	32,711
出售	—	(279)
撇銷	(310)	(64)
於期／年末	40,460	40,537
累計折舊		
於期／年初	7,116	4,956
折舊	1,296	2,409
出售時撥回	—	(190)
撇銷時撥回	(310)	(59)
於期／年末	8,102	7,116
賬面值：		
於期／年末	32,358	33,421
於期／年初	33,421	3,2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4,153	22,659
其他應收款項	734	7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9,281	7,918
	34,168	31,343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0,527	10,993
31至60日	10,071	11,067
61至90日	2,830	59
超過90日	725	540
	24,153	22,659

應收賬款一般於30至12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難以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應收賬款獲個別釐定為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2,855	15,775
逾期少於30日	10,077	6,360
逾期31至90日	662	102
逾期超過90日	559	422
	11,298	6,884
	24,153	22,65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一系列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134	5,181
應計員工成本	6,200	6,233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4,389	3,073
	17,723	14,4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245	3,047
31至90日	3,889	2,134
	7,134	5,181

14. 股本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股份」)				
法定：				
期／年初及期／年終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期／年初及期／年終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5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年內	11,531	12,341
1年後但5年內	8,079	2,582
	19,610	14,92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不等，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有權重續租約。使用若干店舖之租金乃參考年內相關店舖之收益而釐定及若干店舖之租金乃按照每年固定百分比增加。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參與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蔡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何家敏女士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何俊傑先生	執行董事
區俊傑先生	執行董事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 續

租賃

(i) 租金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開支	300	300

租金開支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翹博支付。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應付翹博的經營租賃承擔：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年內	600	150
1年後但5年內	1,050	—
	1,650	150

與翹博有關之租賃為期三年，而有關承擔乃載於附註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建基於香港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收益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均已創自2016年9月12日上市以來的新高。該期間，本集團收益達138,836,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108,655,000港元增長約27.8%。同時，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2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06,000港元顯著增長超過12倍。

香港整體零售市場已呈持續復甦跡象。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該期間的估計零售銷售總值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4%。同時，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7.8%。本集團的銷售增長跑贏香港整體零售市場，此乃本集團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重置若干香港銷售專櫃到有較大潛在客戶層的地點而產生更高銷售所致的成果。

該期間內，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該等產品大致可按性質分為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即(i)健康補充產品；(ii)個人護理產品；及(iii)蜂蜜及花粉產品。

- (i) 該期間內，健康補充產品繼續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類別，佔總收益約91.8%，金額為127,502,000港元（2017年：100,030,000港元）。此金額表示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7.5%，乃由於本集團優化其零售網絡的策略所致。
- (ii) 個人護理產品繼續為第二類別，收益為9,452,000港元（2017年：6,453,000港元），佔總收益約6.8%。此特定產品類別的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6.5%。
- (iii) 蜂蜜及花粉產品為本集團第三類別產品，佔總收益約1.4%，金額為1,882,000港元（2017年：2,172,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擁有13間專門店及83個寄售專櫃（2018年3月31日：14間專門店及82個寄售專櫃）。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物色專門店的合適地點及其他銷售渠道，以盡量提升對其目標客戶的曝光率，實現持續銷售增長。

在電子商務方面，收益3,324,000港元（2017年：2,893,000港元）於該期間產生。此金額較去年同期電子商務渠道所產生收益增長約14.9%。

本年初，本集團成功邀請到亞洲知名人士鄭秀文小姐擔任本集團代言人。彼健康而專業的形像可擴大我們宣傳計劃的正面影響，並提高本集團整體品牌的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該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108,655,000港元明顯增長約27.8%至138,836,000港元。此乃由於香港零售市場復甦，加上本集團優化其零售網絡的成功策略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健康補充產品	127,502	91.8%	100,030	92.1%
個人護理產品	9,452	6.8%	6,453	5.9%
蜂蜜及花粉產品	1,882	1.4%	2,172	2.0%
總計	138,836	100%	108,655	100%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來自健康補充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收益分別增長約27.5%至127,502,000港元(2017年：100,030,000港元)及約46.5%至9,452,000港元(2017年：6,453,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蜂蜜及花粉產品的收益減少約13.4%至1,882,000港元(2017年：2,172,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來訪遊客數量增加及香港零售市場復甦加強了消費意願；(ii)本集團將若干香港銷售專櫃重置到有較大潛在客戶層地點而產生更高銷售的策略；及(iii)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已成功提升「澳至尊」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如邀請亞洲超級巨星鄭秀文小姐作為本集團的代言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專門店	19,984	14.4%	17,178	15.8%
寄售專櫃	113,174	81.5%	86,170	79.3%
電子商務	3,324	2.4%	2,893	2.7%
其他銷售渠道	2,354	1.7%	2,414	2.2%
總計	138,836	100%	108,655	100%

本集團將若干香港銷售專櫃重置到有較大潛在客戶層地點的策略使得該期間內寄售專櫃銷售渠道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約31.3%至113,174,000港元(2017年：86,17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專門店及電子商務的收益保持穩定增長，分別增加約16.3%至19,984,000港元(2017年：17,178,000港元)及14.9%至3,324,000港元(2017年：2,893,000港元)。餘下銷售來自其他銷售渠道，包括批發及新加坡獨家分銷商的分銷業務以及於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的銷售。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收益略微下降約2.5%至2,354,000港元(2017年：2,414,000港元)。

該期間，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16,347,000港元增加2,578,000港元或約15.8%至18,925,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該期間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7%至90,638,000港元(2017年：77,481,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產生的寄售佣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9.6%至14,378,000港元(2017年：13,122,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度薪金調整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融資成本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29.8%至3,047,000港元(2017年：924,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與去年同期溢利906,000港元相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242,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健康補充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均有增長；(ii)若干香港銷售專櫃重置到具有更大潛在客戶層的地點從而產生更高銷售額；及(iii)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的審慎策略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63港仙(2017年：0.12港仙)，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12,242,000港元(2017年：906,000港元)及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50,000,000股(2017年：75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股份。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集中管理及監控。其主要目的為有效率地動用資金及妥善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33,86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27,849,000港元)及169,25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64,516,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5.7(2018年3月31日：9.6)。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6,51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1,738,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日圓、澳元及人民幣計值。

其他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年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澳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的影響不大。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9月中完成的香港上市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76,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當中約61,106,000港元已於2018年9月30日動用。

所擬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的結餘 千港元
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品牌	25,086	20,151	4,935
維持、拓展及提升銷售網絡	17,919	15,828	2,091
開拓業務合作及擴闊客戶基礎	12,185	11,423	762
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並進行拓展	9,318	8,324	994
一般營運資金	7,168	5,380	1,788
	71,676	61,106	10,570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僱員資料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員為222人(2018年3月31日：208人)，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與經驗及當前市況向彼等支薪。除薪金及佣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酌情花紅、員工購物折扣及內部培訓。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前景

香港整體零售市場自2017年已經歷可觀的復甦，而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已錄得重大的收益及溢利增長。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下半年落成及啟用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客的人數預期將增加及進一步刺激香港零售市場。

然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近期升溫，全球經濟的市場情緒變得焦慮。美國發起的激烈貿易爭議對國際貿易造成負面影響。香港的外向型經濟無可避免地受到宏觀趨勢的影響。股市及樓市已開始呈下跌勢頭。香港零售市場可能跟隨趨勢，因消費者及商業情緒已轉趨保守，並收緊成本控制。人民幣的持續貶值，或令中國客戶的消費力受到壓抑。

雖然本地及全球經濟環境有所轉變，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決心專注於積極發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控制成本，改善經營效率，持續檢討及改善線上線下市場的龐大銷售網絡，通過多種市場推廣策略及將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形像，達致可持續增長，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無間斷支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蔡志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62,500,000	75%
何家敏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62,500,000	75%

附註： 蔡志輝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何家敏女士(執行董事)各自(共同為控股股東)擁有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atitude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已發行股本50%。於2018年9月30日，Beatitudes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或視作於Beatitudes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Beatitudes普通股中的好倉 — 一間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Beatitudes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蔡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	50%
何家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於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以下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下列股份的好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Beatitudes	實益擁有人(附註)	562,500,000	75%

附註： Beatitude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擁有本公司7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該期間內，蔡志輝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療輔助隊二級助理聯絡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顧問、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港島及九龍少青團支隊副會長及香港童軍總會筲箕灣區名譽會長。

於該期間內，何家敏女士亦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療輔助隊二級助理聯絡主任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顧問。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在上市後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9月12日生效。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該期間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該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該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A.2.1則屬例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董事會的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董事總經理。因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整體健康與個人護理行業的深入知識、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聯繫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範疇，董事會相信蔡志輝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該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該期間內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本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多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就其一如既往付出之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蔡志輝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出入，概以英文版本為準。